

鑫源中心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汉台区鑫源九年制学校（汉台区鑫源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陕西融和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汉台区鑫源九年制学校（汉台区鑫源中心幼儿园）

乙方（承包人）：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鑫源中心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鑫源中心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

四栋建筑物外立面装饰改造（含墙面基层处理、涂料涂刷、装饰线条安装等）；

教学梯、走廊、楼梯塑胶铺设（含基层找平、塑胶材料铺设、防滑处理等）；

旗杆改移（含原旗杆拆除、新基础施工、旗杆安装）；

大门标识字安装（含字体设计、材料制作、固定安装）及电动伸缩门采购安装（含门体调试）；

操场人工草皮更换（含旧草皮拆除、基层平整、新草皮铺设及固定）；

其他零星项目维修改造。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398,200.00元）。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总工期 25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顺延时间）。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所有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环保认证文件，进场前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

2. 验收方式：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需进行自检并提交《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汉台区教体局相关科室（如校建办）及幼儿园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结算及质保金支付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支付，需提供合规发票）：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119,460.00 元；

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监理单位及幼儿园代表现场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即¥219010.00 元；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发票等）审计完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基础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依据施工方提交的结算价格审加或审减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持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基础资料（如建筑平面图、水电接口位置、原有设施拆除清单等），协调周边居民及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配合乙方相关审批手续；
3. 组织验收并签署相关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4. 提供施工期间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确保质量、安全及工期，施工过程中需采取降噪、防尘措施；
2. 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施工人员、设备、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施工人员需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3. 施工垃圾需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随意倾倒；
4.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外维修需收取合理成本费用；
5. 施工期间需配合幼儿园日常管理，如遇紧急情况须提前与幼儿园协商调整施工计划。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项目所在地（汉中市汉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汉台区鑫源九年制学校（汉台区鑫源中心幼儿园）（公章） 乙方：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荣亮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00MA6YMEHD1D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南团结街南段东侧滨江佳园小区6号楼1单元1401室

电话：13369258102

电话：0916-881717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